

開南大學 114 學年度第 6 次(臨時)教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5 年 1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11 點

地 點：行政大樓 N407 會議室

主 席：黃教務長 建宏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略

貳、確認 114 年 12 月 16 日 114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案由	決議
第一案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系審核名單。(註冊課務組提案)	照案通過。
第二案	「開南大學學則」修正案。(註冊課務組提案)	照案通過。
第三案	「開南大學學生轉系辦法」修正案。(註冊課務組提案)	照案通過。
第四案	「開南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修正案。(註冊課務組提案)	照案通過。
第五案	「開南大學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註冊課務組提案)	照案通過。
第六案	「開南大學課程規劃及開課管理要點」修正案。(註冊課務組提案)	照案通過。
第七案	「開南大學學生學習成效檢核辦法」修正案。(註冊課務組提案)	照案通過。
第八案	檢具「開南大學開課與排課原則」修正案。(註冊課務組提案)	照案通過。
第九案	「開南大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實施辦法」廢止案。(註冊課務組提案)	照案通過。
第十案	「開南大學日韓影視文創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讀要點」修正案。(資訊媒體學院提案)	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	「開南大學外國學生入學作業要點」修正案。(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提案)	照案通過。

決 議：確認通過。

參、核備 115 年 1 月 28 日 114 學年度第 4 次(臨時)校課程委員會之決議事項。

討論事項	案由	決議
第一案	國際企業學系修訂 114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提請討論。(商學院提案)	照案通過。
第二案	觀光運輸學院 1142 學期彈性安排排課時間申請，提請討論。(觀光運輸學院提案)	照案通過。
第三案	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 1142 學期首次開設課程教學計畫表，提請討論。(觀光運輸學院提案)	照案通過。

決 議：准予核備。

肆、教務處各組業務報告

註冊課務組

一、註冊相關業務提醒

- (一) 送繳碩士(專)班學位考試成績及撤銷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為115年1月30日止。
- (二) 請各系盡快(原繳交期限為9月24日)收齊1141學期新生(含轉學新生)學籍資料表及學歷文件，並確認是否符合入學資格後，至教務系統STU720M_新生基本資料登錄(系上)完成系統審核，送至註冊課務組複審。
- (三) 申請1142學期轉系學生，轉入新系身分應於115年2月1日新學年期開始日正式生效。轉換1142學期後，轉系生已審核之畢業審查將全數清空，懇請各學系、通識中心依轉系通過學生名單重新審查畢業審核，並協助學生辦理選課。
- (四) 至1141學期底(115年1月31日)修業年限屆滿者共計6人，請各學系多關懷學生課業狀況，補足尚缺畢業條件，以期能順利畢業。
- (五) 各院系請依畢業作業時程將可如期畢業學生名單、畢審表及相關附件於**115年1月29日下午4時**前送至註冊課務組審核。
- (六) 1132及1141學期成績已達連續兩學期皆有三分之二不及格者，及1141單學期成績有三分之二不及格者，已彙整相關名單予各學系。單學期有三二情形，請提醒及加強輔導學生，雙學期三二情形則已屬學業成績達勒令退學之情形，請各院系所進行關懷並協助學生完成輔導改善方案之擬定。依本校學則第二十六條，學業成績達勒令退學之學生須提出輔導改善方案，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者，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限制。敬請各院系所於**1月30日13時**前完成資料繳交，俾利本組彙整後報請校長核准。
- (七) 為確保停招系所學生權益，請停招學系務必關懷了解學生目前學習狀況及預計畢業學年期，輔導學生能如期畢業。
- (八) 請各系及導師積極向學籍歸屬年111、112、113及114學年度學生(含國際專修部進入系所原生班別學生)，宣導跨領域學習(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輔系、雙主修)畢業門檻事宜，各系各學籍歸屬年至1141學期止尚未申請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人數如下表(在學+休學)，請輔導學生申請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申請時程為開學第1週。

院	系	學籍歸屬年 111			學籍歸屬年 112			學籍歸屬年 113			學籍歸屬年 114		
		應申請	已申請	未申請	應申請	已申請	未申請	應申請	已申請	未申請	應申請	已申請	未申請
商	企創系	21	21	0	17	17	0	22	22	0	46	43	3
	國企系	29	29	0	17	17	0	23	19	4	35	17	18
觀	物流系	29	29	0	13	13	0	82	71	11	89	81	8
	觀光系	31	31	0	25	21	4	154	113	41	135	78	57
	空運系	55	55	0	37	37	0	77	74	3	62	48	14
	休閒系	17	17	0	12	10	2	15	12	3	48	4	44
資	資管系	13	13	0	22	22	0	66	64	2	50	49	1
	資傳系	21	21	0	9	9	0	17	7	10	47	2	45
	電影系	14	13	1	11	11	0	25	18	7	36	28	8
人	應日系	67	66	1	37	31	6	62	13	49	77	15	62
	應英系	21	20	1 (已申請輔系)	13	11	2	27	24	3	28	23	5
健	保營系	11	11	0	12	11	1	20	17	3	49	42	7

院	系	學籍歸屬年 111			學籍歸屬年 112			學籍歸屬年 113			學籍歸屬年 114		
		應申請	已申請	未申請	應申請	已申請	未申請	應申請	已申請	未申請	應申請	已申請	未申請
	健管系	18	18	0	18	17	1	27	26	1	56	35	21
法	法律系	54	53	1	21	17	4	33	29	4	43	30	13
	AI 學程	-	-	-	-	-	-	18	16	2	14	12	2
	總計	401	397	4 (1 人申請輔系)	264	244	20	668	525	143	815	507	308

註：學籍歸屬年大學日間部學生(111 及 112 學年度不含境外學生及國際榮譽學程本籍學生；113 學年度(含)起不含應用華語學系及國際榮譽學程學生)

(九) 1月已彙整學籍歸屬年112(大三下-第1次)及學籍歸屬年111(大四下-第3次)每位學生之「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課確認表」並印製紙本發送各系，請各學系及導師輔導學生確認修課情形及進行修讀規劃，學生及導師確認完成並簽名後，於3月13日前送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二、課務相關業務提醒

- (一) 1142學期選課自115年1月19日至3月9日依行事曆分階段進行，請學生所屬學系及導師輔導學生選課。
- (二) 排課相關提醒如下：
 1. 各課程請盡量開放本系他年及他系選課名額，特別是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之課程，應開足名額提供學生加選，以免影響學生畢業。
 2. 選課期間隨時注意選課人數，若已達上限，可於各階段選課前調高選課名額，以利學生於下一階段加選課程。
 3. 選課後若教室空間不足，請向註冊課務組洽詢若有較大的教室可更換，可申請換教室，以利學生選課。
 4. 請注意各學制各年級皆應開設選修課程。
 5. 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排課請開課單位互相協調避免衝堂，以利學生選課。
- (三) 請提醒所屬教師，1142學期教學計畫表需於選課前上傳完成。教學計畫表應符合系級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請於115年3月2日前經系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 (四) 請授課教師務必於開學第1-2週，於課堂上向學生揭示教學計畫表，請學生確認評分標準、課程大綱及教學進度，並依教學計畫表評分及授課。
- (五) 首次開設課程之教學計畫表，須經系級課程委員會、院級課程委員會、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及教務會議核備後，始可實施，非首次開設課程之教學計畫表，須經系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註：首次開設課程係指首次訂定於該學制(碩士/碩專通用、學士/進修通用)課程規劃表或選修科目表之課程。
- (六) 請提醒老師及學生應準時上課，並共同維護上課秩序。
- (七) 排課在玻璃白板教室之教師，可至註冊課務組(N107)領取白板筆(夜間課程部分已請進修及推廣教育處(A110)協助領取及更換墨水)，並於學期末時繳回。白板筆僅限玻璃白板教室使用，每學期每門課可至註冊課務組更換補充卡水乙次。玻璃白板教室：B105、B106、B126、B127、A201、A301、A309、A310、A311、A315、A501。
- (八) 依教育部來函，請授課教師於課堂上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書籍(含二手書)，未經授權勿擅自掃描、影印、下載或上傳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並宣導多加利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所建置之「校園著作權」專區，勿至侵權網站下載圖書檔案，或至第三方電

商平臺銷售及購買盜版圖書商品。

(九) 巡堂作業於開學期間不定期執行，異常狀況將開始納入統計。單次課程教室、教師、時段異動，請教師確實申請調、補課。上課臨時需更換上課地點，請教師於原教室黑板註明更換地點，以利巡堂作業。

三、教學品保系所評鑑及教育部教學品質檢核事宜提醒

- (一) 112學年度教學單位評鑑，請教學單位持續依自我改善計畫執行改善，並盡快繳交追蹤管考表(**通識中心**)。114學年度各受評單位之自我評鑑報告書，應於1月16日前寄予校外委員審議，**空運系、資傳系、健管系**及**通識中心**尚未完成繳寄作業，請盡快完成，並請委員於2月26日前寄回審查意見。
- (二) 為使學生了解所屬學系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課程規劃及未來發展，協助學生對個人職涯發展進行學習規劃，請辦理教學品保宣導活動。教學品保宣導活動追蹤管考與督導回報表請於3月20日前繳交紙本至註課組。宣導前必須完成教務系統「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課程權重及工作/證照/國考/升學」之維護(詳見114/7/8 e-mail)，若尚未維護完成，宣導內容中有關品保系統資料會缺漏或不正確，還請盡快補維護。
- (三) 1141學期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資料已於10月17日寄送專案辦公室。查核結果若辦理不善或未依相關規定辦理者，將限期改善，情節嚴重者列計行政缺失、扣獎補助或予以停招。另如查獲經人力仲介招生，將逕移送檢調查處。
- (四) 1141學期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書面資料已於12月8日繳交，教育部於1月6日至本校實地訪評，本次查核意見重點摘要如下(補充說明)：
- 部分學生**選課低於學分數下限**：
 - 1142學期起請輔導學生皆須加選至學分下限，特殊情況請導師確實輔導並詳填「選課輔導紀錄表」後繳交至註冊課務組存查。
 - 部分學生**跨部別選課專業課程超過10學分**：
 - 學生若情況特殊請詳填「選課輔導紀錄表」，經簽准後，始得加選。
 - 於學生報考階段，即瞭解其就學需求，並加強各學制差異之說明，協助學生選擇最適合個人學習條件之學制，以降低後續跨部選課需求之情形。
 - 部分學生**必、選修課程有上修**情形，應依規定申請及審核：
 - 各學系之「選課/修課須知」，應明確訂定必選修課程上修規定、確實辦理申請及審核，並將紀錄(如會議紀錄)留存備查。

第四條 低年級修高年級課程者：

- 專業必修課程：分級課程應依順序修畢，不得跳修。成績優異欲提前畢業之學生(須符合本校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規定)、輔系/雙主修，或將赴國外大學交換之學生，得申請上修專業必修課程，選課時學生須填寫「開南大學學生選課輔導記錄表」及「應用日語學系選課更正申請表」，並經授課教師、系主任核可者方得加修。
- 專業選修課程：學生須填寫「開南大學學生選課輔導記錄表」及「應用日語學系選課更正申請表」，專業選修原則上得跨一年級修課(如一年級跨二年級，二年級跨三年級)，如跨二個年級(含)以上者，並經系務會議通過，方得加修。

2. 低年級修高年級課程者：

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80分以上，選課時須提供成績單並填寫報告書，經系主任核可後，才得加修1-2門高年級的課程科目。如欲提前畢業之學生，須符合本校各學系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辦法規定提出申請。

三、低年級修高年級課程者：

- 修高一個年級課程，如大一修大二課程，學生須填寫學生選課輔導記錄表(以下簡稱選課輔導表)，由該生導師或系主任輔導與評估後，始可在選課更正時辦理加選。
- 修高兩個年級課程，如大一修大三課程，除須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80分以上外，學生另須填寫選課輔導表，由該生導師或系主任輔導與評估後，始可在選課更正時辦理加選，再送本系系務會議備查。

2. 低年級修高年級必、選修課程者：

- 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85分以上(新生入學多益分數須800分以上)，申請上修之學生須提供成績單並填寫「開南大學學生選課輔導記錄表」，經系務會議通過，才得加修1-2門高年級的課程科目。如欲提前畢業之學生，須符合本校各學系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辦法規定提出申請。

4. 學生申請抵免學分，須為其適用學年度之課程規劃表或選修科目表之課程。
5. 教師授課應符合專長。
- (五) 有關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查核(全校)及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教育部已召開多場說明會，並來函提供相關資料，彙整提供下載如下列(先前皆已公告各教學及相關單位)，請各院、系及相關單位務必詳閱，並依其規定辦理各項業務，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查核(全校)
 - 1. [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113年10月30日修正\)](#)
 - 2. 114年11月教育部「1141學期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查核」來函：[1141查核指標及維護教學品質說明影片](#)
 - 3. 114年9月「維護教學品質作業說明會」：[簡報](#)
 - 4. 113年4月「維護教學品質作業說明會」：[簡報](#)及[常見問題彙編](#)(11月來函提供)
 - 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
 - 1. [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114年9月8日修正\)](#)
 - 2. 114年9月教育部來函：[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專案查核指標\(114年9月16日修正\)](#)
 - 3. 114年7月「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工作坊」：[簡報](#)
 - 4. 113年3月「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政策宣導說明會」：[簡報](#)及[QA](#)

教學資源中心

一、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一) 分項計畫一

- 1. 1142學期創新教學課程補助開放申請至2月2日(一)止，請各系教師踴躍申請。
- 2. 1142學期數位課程/教材補助開放申請至2月2日(一)止，請各系教師踴躍申請。
- 3. 1142學期業師協同教學時數需求申請調查至1月23日(五)截止。

二、教學助理作業

(一) 1142教學助理訓練預計於開學首週 2/25 (三) 辦理。

雙語教育推動中心

一、1142學期第一次英文大會考

- (一) 考試時間：2026.03.04(三)13:10-14:00。
- (二) 報名時間：2026.01.12(一)至2026.02.08(日)
- (三) 詳細報名資訊請至雙語中心網站查詢

二、1142學期全英語授課課程兼任教學助理申請及培訓

- (一) 申請時間：2026.02.02(一)至2026.03.09(一)。
- (二) 培訓時間：2026.03.10(二)、2026.03.17(二) 12:00-15:00

三、教師英語授課獎勵申請既成效報告書繳交

- (一) 1141學期課程英語授課獎勵成果報告書繳交：2026.03.13(五)
- (二) 1142學期課程英語授課獎勵申請：2026.02.02(一)至2026.03.13(五)

(三) 1142學期課程英語授課獎勵成果報告書繳交：2026.07.03(五)

四、2026 美國聖地牙哥州立大學教授群進行線上 EMI+AI 師訓課程

場次	時間	講題	教授
1	2026.01.13	介紹 2026 師資培訓課程 EMI+AI 觀光餐飲課程介紹	Mr. Brian Hughes
2	2026.03.18	EMI+AI 課程活動與執行討論 (後續追蹤) 探討數位科技與生成式 AI 在 EMI 課堂上的實踐	Dr. Ira Vouk
3	2026.04.15	針對特定領域回饋：商學院、觀光院 (教學方法建議) 以 AI 和數位再造新時代 EMI 教學模式	Dr. Lori Sipe
4	2026.05.20	強調產業界 EMI+AI 課程設計 生成式 AI 在 EMI 實戰：課程設計與英語互動活動	Mr. Brian Blake
5	2026.06.24	EMI+AI 學生學習策略	Dr. Alayne Flores
6	2026.07.08	課程回饋與討論	Dr. Gene Lamke Mr. Brian Hughes

通識教育中心

- 一、1142 學期通識代入課程已依各系提供之通識課程代入需求完成，請確認貴單位所屬學生是否依班級或群別正確的代入或不代入通識課程 (個人因素除外)，未提出之需求，請自行輔導學生加退選課程。
- 二、1141 學期入原系國際專修部秋季班未達華測 B1 學生，已帶入第二學期華語加強課程，若學生近期取得華測 B1 資格，請於選課更正期間攜帶證書及身份證明文件至本中心辦理退課。
- 三、請協助宣導通識必修課程課名，避免學生誤選其他課程而無法畢業。
 - (一) 日間部必修大一英文(4學分，能力分級，應英系除外)：基礎生活美語(上)(下)、進階生活美語(上)(下)、初級職場英語(上)(下)、中級職場英語(上)(下)、高級職場英語(上)(下)。
 - (二) 日間部必修大二英文(4學分，依院別專業分班，各系大二專業英文4學分以上經申請可免修，應英系除外)：商學英文(上)(下)、觀光休閒英文(上)(下)、資訊英文(上)(下)、健康英文(上)(下)、法律英文(上)(下)、英語進階課程(上)(下)。
 - (三) 進修部必修大一英文(4學分，應英系除外)：基礎生活美語、初級職場英語。
 - (四) 程式設計(2學分，資管系除外)：初級程式設計、遊戲式程式設計、APP程式設計、AI程式設計。
 - (五) 體育(2學分4學時)：體育一、體育二。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開課與排課原則」修正案，提請審議。(註冊課務組提案)

說 明：

1.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政策宣導說明會」之簡報及說明，教育部相關法規無「五年一貫」之名詞，修訂第四點第六款。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 議：照案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開課人數規定</p> <p>(一)各學制專業必修課程每年級開設 1 班，大學部及進修學士班修課人數 81 至 160 人可開兩班，161 人以上可開三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修課人數 36 至 70 人可開兩班，71 人以上可開三班。惟下列大學部專業必修課程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應英系核心課程以 35 人為基準之「聽力、寫作、英語發音練習、英語公眾演說」課程，修課人數 36 至 70 人可開兩班、71 至 105 人可開三班、106 人以上可開四班，每班至少 15 人始得開班。2. 應日系核心課程以 45 人為基準之「中級日語、高級日語、日語語法句型」課程，修課人數 46 人以上可開二班。以 35 人為基準之「聽力課程、會話課程、習作課程、翻譯課程」，修課人數 36 至 70 人可開兩班、71 至 105 人可開三班、106 人以上可開四班，每班至少 15 人始得開班。 <p>(二)大學部選修課程人數，至少 15 人始得開班，通識課程至少 40 人始得開班。</p> <p>(三)進修學士班選修課程至少 15 人始得開班，通識課程至少 30 人始得開班。</p> <p>(四)體育課程除籃球、排球至少 50 人始得開班，其他項目 30 人(含)以上始得開班。</p> <p>(五)國際榮譽學程課程修課人數至少 5 人始得開班。</p> <p>(六)碩士班選修課程修課人數至少 5 人始得開班，其中碩士班或修讀學、碩士</p>	<p>四、開課人數規定</p> <p>(一)各學制專業必修課程每年級開設 1 班，大學部及進修學士班修課人數 81 至 160 人可開兩班，161 人以上可開三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修課人數 36 至 70 人可開兩班，71 人以上可開三班。惟下列大學部專業必修課程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應英系核心課程以 35 人為基準之「聽力、寫作、英語發音練習、英語公眾演說」課程，修課人數 36 至 70 人可開兩班、71 至 105 人可開三班、106 人以上可開四班，每班至少 15 人始得開班。2. 應日系核心課程以 45 人為基準之「中級日語、高級日語、日語語法句型」課程，修課人數 46 人以上可開二班。以 35 人為基準之「聽力課程、會話課程、習作課程、翻譯課程」，修課人數 36 至 70 人可開兩班、71 至 105 人可開三班、106 人以上可開四班，每班至少 15 人始得開班。 <p>(二)大學部選修課程人數，至少 15 人始得開班，通識課程至少 40 人始得開班。</p> <p>(三)進修學士班選修課程至少 15 人始得開班，通識課程至少 30 人始得開班。</p> <p>(四)體育課程除籃球、排球至少 50 人始得開班，其他項目 30 人(含)以上始得開班。</p> <p>(五)國際榮譽學程課程修課人數至少 5 人始得開班。</p> <p>(六)碩士班選修課程修課人數至少 5 人始得開班，其中碩士班或修讀學、碩士</p>	刪除 五年一貫學制之名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五年一貫學程學生至少需有 3 人(含)以上。</u></p> <p>(七)碩士在職專班選修課程修課人數至少 7 人始得開班。</p> <p>(八)各學制選修課程在學人數低於或等於上述開班人數之規定時，以在學人數 80%為開班人數標準。</p> <p>(九)若有特殊狀況未達上述開課人數，需經教務長核准後始得開課。未達開課人數之課程，經教務處公告日起，一星期後未經簽奉核准者，應停開該課程。</p>	<p>五年一貫學程學生至少需有 3 人(含)以上。</p> <p>(七)碩士在職專班選修課程修課人數至少 7 人始得開班。</p> <p>(八)各學制選修課程在學人數低於或等於上述開班人數之規定時，以在學人數 80%為開班人數標準。</p> <p>(九)若有特殊狀況未達上述開課人數，需經教務長核准後始得開課。未達開課人數之課程，經教務處公告日起，一星期後未經簽奉核准者，應停開該課程。</p>	

開南大學開課與排課原則

103.12.16 103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12.15 104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5.10 104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0.25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9.19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2.19 10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6.21 106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5.21 107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1.05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5.19 108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5.18 109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2.21 11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4.11 111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4.09 112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5.14 112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6.17 113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12.16 114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1.28 114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開課時數

(一)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開課時數上限=必修開課時數+選修開課時數，必修及選修開課時數分別計算如下：

1. 必修開課時數：依各年級適用之課程規劃表之學分數計算，計算規則如下：

一般課程以 80 人為基準：年級學生人數 80 人以下以 1 倍計算，81 至 160 人以 2 倍計算，以此類推。

應日及應英系以 35 人為基準之核心課程：年級學生人數 35 人以下以 1 倍計算，35 至 70 人以上以 2 倍計算，以此類推。

應日系以 45 人為基準之核心課程：年級學生人數 45 人以下以 1 倍計算，46 人以上以 2 倍計算。

2. 選修開課時數：依各年級適用之課程規劃表之畢業選修總學分數計算，計算規則如下：
 學士班

1 至 4 年級學生人數低於 80 人：專業選修總學分數×1.5+自由選修學分數×1.2

1 至 4 年級學生人數超過 80 人：專業選修總學分數×年級學生人數/80×1.5+自由選修學分數×年級學生人數/80×1.2

進修學士班

畢業選修總學分數×1

其中各年級畢業選修總學分數以一年級 20%、二年級 30%、三年級 30%及四年級 20% 之權重分配計算之。

(二)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開課時數上限=必修開課時數+選修開課時數，必修及選修開課時數分別計算如下：

1. 必修開課時數：依各年級適用之課程規劃表之學分數計算，計算規則如下：年級學生人數 35 以下以 1 倍計算，超過 35 人以改 2 倍計算。

2. 選修開課時數：依各年級適用之課程規劃表之畢業選修總學分數計算，計算規則如下：

1 至 2 年級學生人數低於 35 人：畢業選修總學分數×1.2

1 至 2 年級學生人數超過 35 人：畢業選修總學分數×年級學生人數/35×1.2

其中各年級畢業選修總學分數以一年級 70%、二年級 30% 之權重分配計算之。

(三)各學制同學系(學位學程/班)學籍分組同課程名稱學分數或可互認學分數依比例合併計算。

(四)開課時數在滿足學生選課及畢業需求之前提下，同院各學制各學系(學位學程/班)得互相流用，特殊情況需超過全院開課時數，需經教務長簽核後始得開課。

(五)通識教育課程學分數，以各學年度課程規劃表為開課原則。

(六)凡由教師義務授課或自籌經費所開設課程之時數，不受上述開課總時數之限制，但其授課教師資格仍應依「開南大學課程規劃及開課管理要點」辦理。

二、排課時段

(一)碩士班之課程，除特殊專業之授課教師或無法於日間排課之特殊課程外，不得於夜間排課。

(二)每日下午六點以後之教室，以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之課程為優先。

(三)各單位排課應儘量分散在每一天與每一時段，避免過度集中於某天，或某些時段。

三、教師排課注意事項

(一)一、二級主管由教師兼任者星期二上、下午時間及星期三下午時間，原則上不排課。

(二)專任教師課程(日間、進修、碩士班)先排滿基本授課時數，再考慮安排兼任教師課程。

(三)專、兼任教師同一天日夜合計不得超過六節課。

(四)專任教師每週排課日數以不少於三天為原則，除行政主管及核減鐘點時數後少於二門(含二門)課者，其餘特殊原因以致排課日數少於三天，須經教務長核准。

(五)各系所主任每學期排課除一門必修課程外，其餘必修課程應由該系專任教師優先排課。

(六)專任教師所屬單位應至少安排一門必修課程，若該教師無意願、開課資格不符或已足鐘者不受此限。

(七)教師申請婉假、育嬰留職停薪、因安胎所請之病假、產前假、流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等，所遺課務由教師所屬單位協助安排。

四、開課人數規定

(一)各學制專業必修課程每年級開設 1 班，大學部及進修學士班修課人數 81 至 160 人可開兩班，161 人以上可開三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修課人數 36 至 70 人可開兩班，71 人以上可開三班。惟下列大學部專業必修課程不在此限：

1. 應英系核心課程以 35 人為基準之「聽力、寫作、英語發音練習、英語公眾演說」課程，修課人數 36 至 70 人可開兩班、71 至 105 人可開三班、106 人以上可開四班，每

班至少 15 人始得開班。

2. 應日系核心課程以 45 人為基準之「中級日語、高級日語、日語語法句型」課程，修課人數 46 人以上可開二班。以 35 人為基準之「聽力課程、會話課程、習作課程、翻譯課程」，修課人數 36 至 70 人可開兩班、71 至 105 人可開三班、106 人以上可開四班，每班至少 15 人始得開班。

(二)大學部選修課程人數，至少 15 人始得開班，通識課程至少 40 人始得開班。

(三)進修學士班選修課程至少 15 人始得開班，通識課程至少 30 人始得開班。

(四)體育課程除籃球、排球至少 50 人始得開班，其他項目 30 人(含)以上始得開班。

(五)國際榮譽學程課程修課人數至少 5 人始得開班。

(六)碩士班選修課程修課人數至少 5 人始得開班，其中碩士班或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學生至少需有 3 人(含)以上。

(七)碩士在職專班選修課程修課人數至少 7 人始得開班。

(八)各學制選修課程在學人數低於或等於上述開班人數之規定時，以在學人數 80%為開班人數標準。

(九)若有特殊狀況未達上述開課人數，需經教務長核准後始得開課。未達開課人數之課程，經教務處公告日起，一星期後未經簽奉核准者，應停開該課程。

五、課程安排規範

(一)日間學制(學士班及碩士班)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進修學制(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安排以週一至週五晚間，輔以週六、日為原則。

(二)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 10 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超過 4 節，以及不得以採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例如不得以寒、暑假短期密集完成 1 門課)，暑修課程依本校「暑期開課實施要點」辦理開課不在此限。

(三)進修學制每週不得集中排課於一天，並應尊重學生選課自由。

(四)校外實習係課程的一部分，需符合現行實習相關規範，爰修課學生如為在職人士，不得以其工作抵免實習課程學分。

(五)進修學士班授課時間，應配合在職進修需求彈性規劃，其必修課程除經該全班學生同意外，不得與日間學制班次併班上課，以維護在職進修學生權益。

若各學系(學位學程/院設班別)衡酌部分學制班別之部分課程因具特殊性質(例如醫學實習、藝術音樂展演實作課程、實務操作課程等)或聘請國外學者專家等，有彈性安排排課時間或節數之需求，與前三款課程安排規範不符者，應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經系級課程委員會、院級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及教務會議核備後，始得實施。

六、其他

(一)排課時程內，系上應主動與授課教師協調溝通，並於排課完成後，知會授課教師，避免開學後再次更動。

(二)開學日起除教室無法調度或教師授課時間衝堂外，不可異動課程時段。若課程時段要調整，需事先取得全數選課同學簽名同意。

(三)實務研討課程依本校實務研討課程開課辦法辦理。

七、本原則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跨領域學習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註冊課務組提案)

說 明：

1. 因應本校積極推動雙聯學制(2年於本校就讀、2年於國外學校就讀)，國外就讀期間無法實體修讀本校課程，為使雙聯學制學生(含本校至外校及外校至本校)能安心就讀，順利取得學位，修訂第三條跨領域學習畢業門檻排除雙聯學制學生。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 議：照案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為適用 111 學年度(含)起課程規劃表之本校大學日間部學生(111 及 112 學年度不含境外學生 <u>及</u> 國際榮譽學程本籍學生 <u>及</u> 雙聯學制學生)；113 學年度(含)起不含應用華語學系 <u>及</u> 國際榮譽學程學生 <u>及</u> 雙聯學制學生)，必須於修業年限屆滿前，至少修習完成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輔系或雙主修。	第三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為適用 111 學年度(含)起課程規劃表之本校大學日間部學生(111 及 112 學年度不含境外學生及國際榮譽學程本籍學生；113 學年度(含)起不含應用華語學系及國際榮譽學程學生)，必須於修業年限屆滿前，至少修習完成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輔系或雙主修。	因應雙聯學制學生於國外期間，無法修讀本校實體課程，為使其安心就讀並順利畢業，修訂跨領域學習畢業門檻排除雙聯學制學生。

開南大學跨領域學習實施辦法

111.04.12 110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11.01 11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5.14 112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1.28 114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多元化社會之需求與產業發展趨勢，鼓勵學生修習跨領域課程，培養學生具第二專長，特訂定「開南大學跨領域學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跨領域學習，係指修習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習原主系與他系合開之學分學程。
- 二、修習他系開設之學分學程。
- 三、修習輔系。
- 四、修習雙主修。

本校每學年度依學校發展方向，推行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宣導次學年度入學新生申請。

第三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為適用 111 學年度(含)起課程規劃表之本校大學日間部學生(111 及 112 學年度不含境外學生 及 國際榮譽學程本籍學生 及 **雙聯學制學生**)；113 學年度(含)起不含應用華語學系 及 國際榮譽學程學生 及 **雙聯學制學生**)，必須於修業年限屆滿前，至少修習完成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輔系或雙主修。

第四條 申請修習本辦法第二條跨領域學習者，須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應先向原主系提出申請簽核後，送請加修系或學分學程主辦單位主任同意，再送教務處審核。若因志趣不合、轉系或其他因素，需異動跨領域修習項目，得依行事曆規定時程提出申請新增或更換。

第五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三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教學評量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教學資源中心提案)

說 明：

1. 修訂第七、八條條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 議：照案通過。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七條	<p>非由教師講授之課程，如自主學習、專題研討、專題講座、書報討論、畢業論文、畢業專題、專業實習、就業輔導、勞作教育及公益服務等，經教學資源中心審查教學計畫表後，該課程即不需接受教學評量；特殊課程另有法規規範並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依其規範之。</p>	<p>非由教師講授之課程，如自主學習、專題研討、專題講座、書報討論、畢業論文、畢業專題、專業實習、就業輔導、勞作教育及公益服務等，經教學資源中心審查教學計畫表後，該課程即不需接受教學評量。</p>	增加微學分課程規範。
第八條	<p>評量結果未達標準之處理如下：</p> <p>一、兼任教師所授之任一課程評量結果連續兩次未達 3.5 者，則於聘期屆滿後不予續聘。</p> <p>二、未達標準之課程如教授多個班級，以其評量結果平均值認定之。</p> <p>三、專任教師任一課程評量結果未達 3.5 時，授課教師須填寫<u>教學改善計畫書</u>及<u>教學改善報告書</u>，並由該開課單位主管與授課教師面談了解問題原委，必要時得約談修課學生；再由開課單位填具輔導記錄表，送教務處審核後存查。凡經開課單位評估為應接受輔導之教師，須於次學期參加本校教學成長活動一次以上。拒絕接受輔導或輔導成效不佳之教師，經系及院課程委員會通過者，於應接受輔導學期之下一學期起停授教學評量未達 3.5 之該課程及專業必修課程，至完成本項所列之輔導作業止。</p>	<p>評量結果未達標準之處理如下：</p> <p>一、兼任教師所授之任一課程評量結果連續兩次未達 3.5 者，則於聘期屆滿後不予續聘。</p> <p>二、未達標準之課程如教授多個班級，以其評量結果平均值認定之。</p> <p>三、任一課程評量結果未達 3.5 時，授課教師須填寫<u>教學改善計畫書</u>及<u>教學改善報告書</u>，並由該開課單位主管與授課教師面談了解問題原委，必要時得約談修課學生；再由開課單位填具輔導記錄表，送教務處審核後存查。凡經開課單位評估為應接受輔導之教師，須於次學期參加本校教學成長活動一次以上。拒絕接受輔導或輔導成效不佳之教師，經系及院課程委員會通過者，於應接受輔導學期之下一學期起停授教學評量未達 3.5 之該課程及專業必修課程，至完成本項所列之輔導作業止。</p>	1. 依法規沿革，第三項之輔導事宜應針對專任教師。 2. 因教師並非每學期教授相同科目，教學改善報告書僅說明次學期之各課程教學表現，難以作為教學表現不良課程之改善狀況依據，擬刪除之。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四、本條第三款關於須參加教學成長活動之外籍教師，可檢具國內大學校院所辦理之同類型外語研習活動證明，經教學資源中心認可後得替代之。	四、本條第三款關於須參加教學成長活動之外籍教師，可檢具國內大學校院所辦理之同類型外語研習活動證明，經教學資源中心認可後得替代之。	

開南大學教學評量實施辦法

102.12.10 102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09.23 10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5.27 103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4.12 104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3.06 106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9.18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1.07 11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1.28 115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瞭解學生對教師授課之反應意見，以作為教師改進教學、提升教學品質之參考，並提供教學單位評估教學成效並據以輔導改善，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均須依本辦法規定，接受教學評量。
- 第三條** 教學評量每學期於期末考前三週至前一週實施，問卷依課程性質分為一般課程與體育課程兩種類別；採特殊授課方式之課程如全英語授課、遠距授課等，得視需求調整相關題項。未完成教學評量之學生得於次學期限制其選課之預選登記。
- 第四條** 教學評量結果由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彙整成冊陳請校長核閱後，將複本送校長、副校長、教務長、人事室、註冊課務組及教學資源中心存查，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各開課單位主管其所屬課程授課教師之評量結果。凡承辦本校教學評量相關業務之人員，均不可將評量結果外洩。
- 第五條** 教學評量計分採五分位法，亦即『非常同意』五分、『同意』四分、『普通』三分、『不同意』二分及『非常不同意』一分。問卷中有關學生自評之題項，其分數不列入計分。
- 第六條** 教學評量問卷填答率達 50%(含)以上之課程，始可作為各類教學績效正面採計之依據。三分之一(含)以上未到課及停修學生所填問卷或同一份問卷中每計分題答案皆為一分者，則不採計。授課教師須於每學期末於「教務資訊系統」輸入學生未到課紀錄，以作為不採計之依據。
- 第七條** 非由教師講授之課程，如自主學習、專題研討、專題講座、書報討論、畢業論文、畢業專題、專業實習、就業輔導、勞作教育及公益服務等，經教學資源中心審查教學計畫表後，該課程即不需接受教學評量；特殊課程另有法規規範並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依其規範之。
- 第八條** 評量結果未達標準之處理如下：
- 兼任教師所授之任一課程評量結果連續兩次未達 3.5 者，則於聘期屆滿後不予續聘。
 - 未達標準之課程如教授多個班級，以其評量結果平均值認定之。
 - 專任教師任一課程評量結果未達 3.5 時，授課教師須填寫教學改善計畫書及教

~~學改善報告書~~，並由該開課單位主管與授課教師面談了解問題原委，必要時得約談修課學生；再由開課單位填具輔導記錄表，送教務處審核後存查。凡經開課單位評估為應接受輔導之教師，須於次學期參加本校教學成長活動一次以上。拒絕接受輔導或輔導成效不佳之教師，經系及院課程委員會通過者，於應接受輔導學期之下一學期起停授教學評量未達 3.5 之該課程及專業必修課程，至完成本項所列之輔導作業止。

四、本條第三款關於須參加教學成長活動之外籍教師，可檢具國內大學院校所辦理之同類型外語研習活動證明，經教學資源中心認可後得替代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四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國際專修部學生修業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提案)

說 明：

1. 業經115年1月27日114學年度第3次國際及兩岸事務委員會通過。
2. 考量教育部辦理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作業要點修正：第4點華語先修課程費用補助基準由原每名僑外生新臺幣「5」萬元修正為「3」萬元；及第8點新增「僑外生未能修讀所錄取科系（學程）一年級者，應全額繳回該名學生補助款」。其補助金額已不足支付華師鐘點費，擬調整先修期間學雜費及相關獎助規定。
3.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 議：照案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五條 學雜費收費標準：</p> <p>一、先修生於國際專修部修讀期間每學期學雜費 <u>32</u> 萬元與電腦網路通訊及語言視聽使用費 2,600 元，另收取保險費用；接續修讀各學系大一課程就讀後，依所屬學系繳交學雜費及相關費用。</p> <p>二、國際專修部學生退學及退費標準依據一般學籍生規定時程辦理；惟必須無任何欠費，方得註冊次一學期課程，未依規定完成學費繳費者予以退學。</p>	<p>第五條 學雜費收費標準：</p> <p>一、先修生於國際專修部修讀期間每學期學雜費 2 萬元與電腦網路通訊及語言視聽使用費 2,600 元，另收取保險費用；接續修讀各學系大一課程就讀後，依所屬學系繳交學雜費及相關費用。</p> <p>二、國際專修部學生退學及退費標準依據一般學籍生規定時程辦理；惟必須無任何欠費，方得註冊次一學期課程，未依規定完成學費繳費者予以退學。</p>	<p>考量教育部辦理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作業要點修正：第4點華語先修課程費用補助基準由原每名僑外生新臺幣「5」萬元修正為「3」萬元；及第8點：新增「僑外生未能修讀所錄取科系（學程）一年級者，應全額繳回該名學生補助款」。其補助金額已不足支付華師鐘點費，擬調整先修期間學雜費。</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奬助勵規定：</p> <p>一、本校為使先修生安心就學，給予華語先修期間 <u>第一學期</u>學雜費與電腦網路通訊及語言視聽使用費共計二學期之全額減免優惠。</p> <p>二、先修生在國際專修部修讀期間，<u>第二學期第十二週前</u>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 <u>基礎級(A2)</u>標準，得申請獎學金 10,000 元、<u>進階級(B1)</u>標準，得申請獎學金 20,000 元、<u>高階級(B2)</u>標準，得申請獎學金 30,000 元，獎學金發放於當學期第十六週至第十八週辦理；<u>第二學期結束前</u>通過進階級(B1)標準，得申請獎學金 <u>52,000</u> 元、<u>高階級(B2)</u>標準，得申請獎學金 <u>105,000</u> 元，獎學金發放於學生接續修讀正式學士班開學後第十六週至第十八週辦理。<u>各級獎學金申請以一次為限，先修生於先修期間學業成績不及格者則取消其獎學金資格，如有欠費或中途休退學者，不予核發。</u></p> <p><u>二、華語文能力測驗獎學金發放於學生接續修讀正式學士班開學後第十六週至十八週辦理，如有欠費或中途休退學者，不予核發。</u></p> <p><u>三、先修生接續修讀各學系後之獎勵，依據「開南大學僑生與外國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辦理。惟先修生於第一</u></p>	<p>第六條 奬勵規定：</p> <p>一、本校為使先修生安心就學，給予華語先修期間學雜費與電腦網路通訊及語言視聽使用費共計二學期之全額減免優惠。</p> <p>二、先修生在國際專修部修讀期間，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進階級(B1)標準，得申請獎學金 2,000 元，高階級(B2)標準，得申請獎學金 5,000 元；各級獎學金申請以一次為限，先修生於先修期間學業成績不及格者則取消其獎學金資格。</p> <p>三、華語文能力測驗獎學金發放於學生接續修讀正式學士班開學後第十六週至十八週辦理，如有欠費或中途休退學者，不予核發。</p> <p>四、先修生接續修讀各學系後之獎勵，依據「開南大學僑生與外國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辦理。惟先修生於第一年已享有學雜費全免優惠，故不再適用大學部僑外生新生共計二學期學雜費全免之補助，僅適用學業獎學金獎勵。</p>	<p>1.如上說明，學雜費及相關使用費全額減免由二學期調整為第一學期全額減免。</p> <p>2.為鼓勵學生順利通過華測等級，擬將華測獎學金金額調高。</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學期</u> 年已享有學雜費全額減免優惠，故不再適用大學部僑外生新生共計二學期學雜費全免之補助，僅適用學業獎學金獎勵。		

開南大學國際專修部學生修業辦法

112.9.22 112 學年度第 6 次國際及兩岸事務委員會通過

112.9.27 11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1.19 112 學年度第 11 次國際及兩岸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2.27 112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3.18 113 學年度第 8 次國際及兩岸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114.4.8 113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1.27 114 學年度第 3 次國際及兩岸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115.1.28 114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國際專修部依據教育部「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招收境外學生，為規範學生學雜費、課程銜接及華語檢測獎勵機制，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入學資格：

- 一、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所定外國學生、港澳生及僑生身份，且具學士班入學資格。
- 二、申請來臺於國際專修部先修華語每人以一次為限，遇特殊事由中斷，經教育部同意後，得再申請一次。

第三條 入學審查：

- 一、申請者通過學系審查資格後，由國際專修部發給華語先修生(以下簡稱先修生)條件式入學許可，並將錄取名冊函報教育部，由教育部函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轉知各駐外館處。
- 二、先修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如經查明，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四條 修課規範：

- 一、先修生修讀期間以一年為限，期間限修讀華語課程：學期間每週 20 小時，全學年共修讀 720 小時。依第二條第二款重新申請入學國際專修部後，其修業規範依據本辦法須重新修讀滿 720 小時，前期修讀之時數不予以認列。
- 二、先修生學業成績考評，成績評量標準、方式由任課教師依課程實際需要而實施採行，並公布於課程內容。
- 三、先修生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後送交國際專修部，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有遺漏或核算錯誤者，依「開南大學成績登錄與更正辦法」辦理。

四、先修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准予補考：

(一)考試期間，因病住院(須檢具醫療單位證明)經請假核准者。

(二)考試期間，因喪假、公假(須檢具有關證明)或不可抗拒事故無法參加考試者。

不符合上述二項條件者，不予補考。

五、先修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經查證屬實，除該科目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開南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處分。

六、先修生因故缺席，得依照學生請假辦法請假，未經請假缺席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視為曠課。學生曠課(未請假)達 45 節(含)以上者或缺曠課合計達 180 節(含)以上者，予以退學。

七、先修生於修讀一學年之華語課程後，應考取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 A2 標準(含以上)後，始得接續修讀所屬學系之一年級課程；未達標準者，一律採退學處理。

八、先修生於國際專修部修讀一年並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 A2 檢測後，接續修讀原錄取之學系，無法配合者則須辦理退學，不得續留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班。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應通報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並副知教育部。

九、先修生華語課程修讀期間不得申請轉系或轉學、亦不得休學；但於正式修讀學士班課程一年後，得申請轉系，申請轉系之學系，限符合教育部規範之製造業、營造業、農業及長期照顧業等相關系所。

十、先修生修讀之華語課程不得採認畢業學分，學生考取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A2)接續修讀正式學士班後，依循本校各學系(院)之畢業條件完成學士學位。

十一、先修生於國際專修部修業期滿並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 A2 標準(含以上)，由國際專修部發給研習時數證書。

十二、先修生入學申請案件、平時生活及學業輔導等事務由國際專修部與相關單位負責辦理。

十三、先修生接續修讀正式學士班後，其休學、退學、畢業及其他學籍、學業、生活輔導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條 學雜費收費標準：

一、先修生於國際專修部修讀期間每學期學雜費 32 萬元與電腦網路通訊及語言視聽使用費 2,600 元，另收取保險費用；接續修讀各學系大一課程就讀後，依所屬學系繳交學雜費及相關費用。

二、國際專修部學生退學及退費標準依據一般學籍生規定時程辦理；惟必須無任何欠費，方得註冊次一學期課程，未依規定完成學費繳費者予以退學。

第六條 嘉助規範：

一、本校為使先修生安心就學，給予華語先修期間 第一學期 學雜費與電腦網路通訊及語言視聽使用費 共計二學期 之全額減免優惠。

二、先修生在國際專修部修讀期間，第二學期第十二週前 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 基礎級(A2)標準，得申請獎學金 10,000 元、進階級(B1)標準，

得申請獎學金 20,000 元、高階級(B2)標準，得申請獎學金 30,000 元，獎學金發放於當學期第十六週至第十八週辦理；第二學期結束前通過進階級(B1)標準，得申請獎學金 52,000 元、高階級(B2)標準，得申請獎學金 105,000 元，獎學金發放於學生接續修讀正式學士班開學後第十六週至第十八週辦理。各級獎學金申請以一次為限，先修生於先修期間學業成績不及格者則取消其獎學金資格，如有欠費或中途休退學者，不予核發。

二、華語文能力測驗獎學金發放於學生接續修讀正式學士班開學後第十六週至十八週辦理，如有欠費或中途休退學者，不予核發。

三、先修生接續修讀各學系後之獎勵，依據「開南大學僑生與外國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辦理。惟先修生於第一學期年已享有學雜費全額減免優惠，故不再適用大學部僑外生新生共計二學期學雜費全免之補助，僅適用學業獎學金獎勵。

第七條 工作許可：先修生於修業期間得比照一般學位生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許可，並確保學生工讀符合法令規定，學期期間工讀限一週 20 小時，並不得從事晚上 10 點以後的工作，寒暑假不限。

第八條 先修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國際及兩岸事務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五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資訊安全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讀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資訊媒體學院提案)

說 明：

- 資訊媒體學院業於1150113舉行114-04院務會議通過。
-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 議：照案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主辦單位：資訊管理學系 協辦單位：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 資訊傳播學系、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							二、主辦單位：資訊管理學系 協辦單位：健康產業管理學系、資訊傳播學系、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							修正 協辦 單位
六、學程規劃： 3. 課程規劃：							六、學程規劃： 3. 課程規劃：							因課程 更改 學分數， 更換為 其他課程
序號	類別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年級/ 學期	備註	序號	類別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年級/ 學期	備註	
1	必修	資訊管理學系	資訊安全	3	三下		1	必修	資訊管理學系	資訊安全	3	三下		
2			企業通訊 網路	3	一下		2			企業通訊 網路	3	一下		
+	選修	健康產業	健康資料	3	一上		1	選	健康產業	健康資料	3	一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至少六學分)	管理學系	處理與分析				修(至少六學分)	管理學系	處理與分析					
	資訊管理學系	計算機概論	3	一上		2	資訊管理學系	計算機概論	3	一上			
		程式設計	3	二上		3		程式設計	3	二上			
		Linux 與系統管理	3	二上		4		Linux 與系統管理	3	二上			
	資訊傳播學系	新媒體概論	3	一下		5	資訊傳播學系	新媒體概論	3	一下			
		資料分析	3	三上		6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創業概論	3	一下		
	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	運輸學概論	3	一上		7	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	運輸學概論	3	一上			
		國際物流概論	3	一下		8		國際物流概論	3	一下			

開南大學資訊安全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讀要點

112.02.22 111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05.16 111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05.23 111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09.19 11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9.20 11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9.27 11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1.09 112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1.28 112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2.19 11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3.17 113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3.20 113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4.08 113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11.12 114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1.13 114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1.28 114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學程名稱：資訊安全跨領域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英文名稱，Information Security Program）

二、主辦單位：資訊管理學系

協辦單位：~~健康產業管理學系~~、資訊傳播學系、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

三、學程委員會：依據「開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本委員會委員由協辦單位學系主任或指派代表擔任之，召集人由資訊管理學系主任擔任。

四、學程宗旨：

1. 培養學生具備資訊安全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2. 建立完整學習場域，整合產學界之能量，促進資訊安全專業知識與技術的交流。

五、學程簡介：

在現代社會中，資訊安全變得越來越重要。隨著數位化時代的發展，數據、資訊和知識成為公司和個人的重要財產，並且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也越來越常見。然而，隨著這些資訊變得更加易於存儲、傳輸和訪問，我們也越來越容易受到安全威脅和攻擊。資訊安全是保護個人隱私的必要措施，例如銀行卡號、地址、電子郵件、社交媒體賬戶等。如果這些數據落入駭客手中，他們可能會利用這些數據進行詐騙、盜竊身份、綁架帳戶等不法行為。資訊安全可以保護個人隱私，防止個人數據被盜取，保障個人的權益。因此，本學程將藉由一系列的專業課程，培養學生具備資訊安全的專業知能與資安意識，並瞭解如何防範駭客攻擊，為個人與企業組織打造安全的數位環境，提供業界具有資訊安全專業知識的專業資訊人。

六、學程規劃：

1. 實施對象：

- (1) 本校學生(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
- (2) 開放附近大學院校學生選修。
- (3) 配合本校之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方案，開放校外相關在職從業人員進修。

2. 修課規定：

- (1) 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應修畢十二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它學程之必修或選修學分。
- (2) 若學生之修課課名與學分學程課程規劃之課名有差異時，可提出說明後，經系課程委員會進行討論與決議。

3. 課程規劃：

序號	類別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年級/學期	備註
1	必修	資訊管理學系	資訊安全	3	三下	
2			企業通訊網路	3	一下	
4	選修 (至少六學分)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	健康資料處理與分析	3	一上	
21			計算機概論	3	一上	
32		資訊管理學系	程式設計	3	二上	
43			Linux 與系統管理	3	二上	
54		資訊傳播學系	新媒體概論	3	一下	
65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創業概論	3	一下	
6			資料分析軟體	3	三上	
7		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	運輸學概論	3	一上	
8			國際物流概論	3	一下	

4. 學程申請：

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須填具學程申請表，經學生所屬系所審核通過後，始得修習。

5. 學程證書申請：

學生修畢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經學生所屬系所審核通過，並經教務處確認無誤後，於畢業學年期頒予「資訊安全跨領域學分學程證明」。

七、學程實施：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六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人工智慧應用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讀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資訊媒體學院提案)

說 明：

1. 資訊媒體學院業於1150113舉行114-04院務會議通過。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 議：修正後通過，必修課程中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之「資料分析軟體」取消新增，選修課程中資訊管理學系之「機器學習」改為必修。

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主辦單位：資訊管理學系 協辦單位：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							二、主辦單位：資訊管理學系 協辦單位：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							二、主辦單位：資訊管理學系 協辦單位：健康產業管理學系、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								
六、學程規劃： 3. 課程規劃：							六、學程規劃： 3. 課程規劃：							六、學程規劃： 3. 課程規劃：								
序號	類別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年級/學期	備註	序號	類別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年級/學期	備註	序號	類別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年級/學期	備註	因課程更改學分數，換為其他課程	
1	必修	資訊管理學系	人工智慧	3	三年級		1	必修	資訊管理學系	人工智慧	3	三年級		1	必修	資訊管理學系	人工智慧	3	三年級		修正協辦單位	
2			機器學習	3	四年級		2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健康資料處理與分析 資料分析軟體	3	一上	三上	2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	健康資料處理與分析	3	一上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健康資料處理與分析	3	一上		1		資訊管理學系	計算機概論	3	一上		1		資訊管理學系	計算機概論	3	一上			
4			資料分析軟體	3	二上		2			程式設計	3	二上		2			程式設計	3	二上			
5	選修(至少六學分)	資訊管理學系	計算機概論	3	一上		3			資料庫管理	3	二下		3			資料庫管理	3	二下			
6			程式設計	3	二上		4			機器學習	3	四年級		4			機器學習	3	四年級			
7			資料庫管理	3	二下		5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大數據企業應用	3	一下		5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大數據企業應用	3	一下		
8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機器學習	3	四年級		6			創業概論	3	一下		6	創業概論		3	一下				
9			大數據企業應用	3	一下		7			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	運輸學概論	3	一上		7		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	運輸學概論	3	一上		
10			創業概論	3	一下		8			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	國際物流概論	3	一下		8		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	國際物流概論	3	一下		
11	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	國際物流概論	3	一上																		
12		國際物流概論	3	一下																		

開南大學人工智慧應用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讀要點

112.05.04 111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05.16 111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05.23 111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08.21 11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9.04 11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9.12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9.19 11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9.20 11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9.27 11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1.09 112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1.28 112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2.19 11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3.17 113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3.20 113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4.08 113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11.12 114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1.13 114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1.28 114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學程名稱：人工智慧應用跨領域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英文名稱，Applie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Program）

二、主辦單位：資訊管理學系

協辦單位：~~健康產業管理學系~~、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

三、學程委員會：依據「開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本委員會委員由協辦單位學系主任或指派代表擔任之，召集人由資訊管理學系主任擔任。

四、學程宗旨：

1. 培養學生具備人工智慧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2. 建立完整學習場域，整合產學界之能量，促進人工智慧專業知識與技術的交流。

五、學程簡介：

在當今科技日新月異的時代，人工智慧在各行各業逐漸扮演著至關重要的角色，同時也有越來越多的應用出現在我們的生活周遭。本學程旨在帶領同學深入淺出地瞭解人工智慧的基礎原理和應用，涵蓋從機器學習、深度學習、自然語言處理、計算機視覺等各個領域。學生將學習到如何設計、實現和評估人工智慧系統，並運用這些技術解決實際問題。通過本學程的學習，學生將具備扎實的理論基礎和實踐能力，能夠在人工智慧領域中擔任軟體工程師、機器學習工程師、數據科學家等職位。

六、學程規劃：

1. 實施對象：
 - (1) 本校學生(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
 - (2) 開放附近大學院校學生選修。
 - (3) 配合本校之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方案，開放校外相關在職從業人員進修。

2. 修課規定：

- (3) 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應修畢十二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它學程之必修或選修學分。
- (4) 若學生之修課課名與學分學程課程規劃之課名有差異時，可提出說明後，經系課程委員會進行討論與決議。

3. 課程規劃：

序號	類別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年級/學期	備註
1	必修	資訊管理學系	人工智慧	3	三年級	
2			機器學習	3	四年級	
3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健康資料處理與分析 資料分析軟體	3	一上 二上	
4	選修 (至少六學分)	資訊管理學系	計算機概論	3	一上	
5			程式設計	3	二上	
6			資料庫管理	3	二下	
7			機器學習	3	四年級	
8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大數據企業應用	3	一下	
9			創業概論	3	一下	
10		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	運輸學概論	3	一上	
11			國際物流概論	3	一下	

4. 學程申請：

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須填具學程申請表，經學生所屬系所審核通過後，始得修習。

5. 學程證書申請：

學生修畢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經學生所屬系所審核通過，並經教務處確認無誤後，於畢業學年期頒予「人工智慧應用跨領域學分學程證明」。

七、學程實施：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1 點 42 分